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4号）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的检验项目包括：铅、镉、总汞、无机砷、铬、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马拉硫磷、多菌灵、甲基毒死蜱、甲萘威、杀虫双。

2.米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苯甲酸、山梨酸、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溴酸钾。

3.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的检验项目包括：铅、铝的残留量、二氧化钛、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

二、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食品整治办〔2010〕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等标准及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茄子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敌百虫、噻螨酮、三唑醇、阿维菌素、啶虫脒、氟虫腈、噻虫啉、甲胺磷、氧乐果、吡虫啉、涕灭威。

2.辣椒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敌百虫、咪鲜胺、三唑醇、吡唑醚菌酯、氟虫腈、氧乐果、甲胺磷、多菌灵、丙溴磷、腐霉利。

3.黄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阿维菌素、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哒螨灵、氟虫腈、灭多威、乙霉威、氯吡脲、多菌灵、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异丙威、腐霉利、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4.姜检验项目包括甲拌磷、氯唑磷、氟虫腈、灭多威、水胺硫磷、涕灭威、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氯丙嗪、氯霉素、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培氟沙星、喹乙醇代谢物、地塞米松。

6.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氯丙嗪、氯霉素、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培氟沙星、地塞米松。

7.羊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氯丙嗪、氯霉素、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8.鸡肉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强力霉素、尼卡巴嗪代谢物、替米考星、挥发盐基氮。

9. 鸭肉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强力霉素。

10.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氯霉素、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11.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砷、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氯霉素、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12.猪肝检验项目包括砷、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丙嗪、五氯酚酸钠、氯霉素、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培氟沙星、喹乙醇代谢物、地塞米松。

13.鲜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

14.苹果检验项目包括铅、苯醚甲环唑、多菌灵、三唑磷、氯唑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线磷、敌敌畏、毒死蜱、氧乐果。

15.梨检验项目包括铅、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敌敌畏、灭线磷、氯唑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6.枣（鲜）检验项目包括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敌百虫、敌敌畏、溴氰菊酯、糖精钠（以糖精计）。

17.柑橘检验项目包括铅、杀扑磷、三唑磷、氯唑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灭线磷、水胺硫磷、丙溴磷、联苯菊酯、氧乐果。

18.草莓检验项目包括铅、戊菌唑、甲胺磷、敌敌畏、灭多威、克百威、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烯酰吗啉、啶酰菌胺、氧乐果、草甘膦。

19.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地西泮。

20.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组胺、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21.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22.海水蟹检验项目包括镉、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三、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其他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霉菌。

四、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GB 6783—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复配膨松剂》（GB 1886.24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GB 3061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GB 1886.3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GB 1886.234-2016—2016）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食品添加剂 明胶检验项目包括凝冻强度（6.67%）、二氧化硫、铬（Cr）、总砷（As）、铅（Pb）、过氧化物。

2. 复配膨松剂检验项目包括重金属（以Pb计）、砷（As）、溴酸钾。

3. 复配食品添加剂（用于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铅（Pb）、砷（以As计）、溴酸钾、致病性微生物。

4. 复配食品添加剂（其他）检验项目包括铅（Pb）、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

5. 食品用香精检验项目包括重金属（以Pb计）含量、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钾（以C6H7KO2计）（以干基计）、重金属（以Pb计）、砷（As）、铅（Pb）。

7.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检验项目包括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还原糖（以葡萄糖计）、铅（Pb）、镍（Ni）。

五、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钛。

2、油炸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制品，以Al计）。

3、酱卤肉、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铬（以Cr计）、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肉冻、皮冻（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铬（以Cr计）。

5、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6、其他餐饮食品-糕点（自制）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其他餐饮食品-酱腌菜（自制）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六、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饼干卫生标准》（GB7100—200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过氧化值（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以油脂中的含量计）、二丁基羟基甲苯（BHT，以油脂中的含量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以油脂中的含量计）、没食子酸丙酯（PG，以油脂中的含量计）、三氯蔗糖、N-[N-(3，3-二甲基丁基）]-L-a-天门冬氨-L-苯丙氨酸1-甲酯（纽甜，限2015年5月24日（含）以后生产的产品检测）、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计数、三聚氰胺（限含乳产品检测）。

七、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食用木薯淀粉》（NY/875—2012）、《食用小麦淀粉》（GB/T8883—2008）、《马铃薯淀粉》（GB/T8884—2007）、《食用玉米淀粉》（GB/T8885—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GB271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淀粉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氢氰酸（木薯淀粉检测）、大肠菌群（马铃薯淀粉、食用小麦粉淀粉、食用玉米淀粉检测）、霉菌和酵母菌数（马铃薯淀粉检测）、霉菌（食用小麦粉淀粉、食用玉米淀粉检测）。

2.粉丝粉条等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菌落总数（即食预包装淀粉制品检测）、大肠菌群（即食预包装淀粉制品检测）、沙门氏菌（即食预包装淀粉制品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即食预包装淀粉制品检测）。

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 2716—200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包括酸值/酸价（KOH）、过氧化值、总砷、铅、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没食子酸丙酯（PG）、黄曲霉毒素B1、游离棉酚（限棉籽油）。

2.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酸价（KOH）、过氧化值、总砷、铅、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没食子酸丙酯（PG）、黄曲霉毒素B1。

3.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酸价（KOH）、过氧化值、总砷、铅、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没食子酸丙酯（PG）、黄曲霉毒素B1。

4.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酸价（KOH）、过氧化值、总砷、铅、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没食子酸丙酯（PG）、黄曲霉毒素B1。

5.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酸价（KOH）、过氧化值、总砷、铅、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没食子酸丙酯（PG）、黄曲霉毒素B1、反式脂肪酸（C18:1T）（限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限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6.食用油脂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值/酸价（KOH）、过氧化值、铅、总砷、镍（仅限氢化植物油及氢化植物油为主的产品）、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没食子酸丙酯（PG）、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

7.食用动物油脂检验项目包括酸值/酸价（KOH）、过氧化值、丙二醛、总砷、铅、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没食子酸丙酯（PG）。